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羅曼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mica05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62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本府衛生局自114年7月1日起實施114年帶狀疱疹
疫苗接種補助計畫一案，請學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7月3日桃衛疾字第11400590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降低本市帶狀疱疹發生風險，倡導「主動守護健康，桃園與您同行」核心理念，提升市民預防醫學與醫療自主意識，從日常生活中落實自我健康管理，主動參與疫苗接種、了解自身健康風險，並提前思考醫療照護選擇，本府衛生局自本年7月1日起辦理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需設籍本市，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。

1、年齡滿50歲以上【民國64年（含）以前出生】，即以「接種年」減「出生年」計算大於等於50歲。

2、已於113年接種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。

3、已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（Advance Decision, AD）。

(二)補助方式：提供1劑市自購非活性基因重組蛋白帶狀疱疹

學務處

114/07/03 14:54



1140005180

無附件

疫苗（下稱RZV）予實施對象免費接種。

（三）接種原則：

- 1、從未接種過RZV者，提供自費接種1劑RZV，同時安排間隔2至6個月內免費接種第2劑。
- 2、曾接種1劑RZV且間隔至少2個月者，提供免費接種1劑RZV。

（四）接種地點：本市13區衛生所。

三、為能順利推動旨揭接種計畫，請貴校（園）協助運用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息，電子宣導海報及計畫相關資料可逕至本府衛生局網站首頁＞業務資訊＞預防接種項下之帶狀疱疹疫苗補助計畫專區查詢（<https://gov.tw/RCt>）。

四、如貴校（園）需實體海報（尺寸為A1），請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府衛生局窗口：03-3340935分機2104，聯絡人：徐宗碩先生，E-mail：10024487@mail.tycg.gov.tw，並請提供寄送地址及需求數量。

五、如有疫苗接種疑問，請聯絡本府衛生局承辦人：技士 藍宜秀，電話：03-3340935 分機2107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2025/07/03 14:26:48 文 章 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